

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05 号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19 年 3 月 31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议案》，拟将持有的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年金海”）100%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，并将转让百年金海产生的投资收益确认在 2019 年度第一季度。2019 年 7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控制权转移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出售百年金海股权应以股东大会召开日（即 2019 年 5 月 13 日）作为处置时点，转让百年金海产生的投资收益应该确认在 2019 年第二季度。你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，导致 2019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由重述前的-341.11 万元，调减 1.08 亿元，更正后净利润为-1.11 亿元，调减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 97%。

二、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

2016 年 6 月至 11 月，你公司原子公司百年金海分别与河南金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竞争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河南宝通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，金额分别为 1,700 万元、990 万元、

974 万元，借款期限均为 1 年。百年金海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下，对其他主体提供财务资助。

三、未披露股份代持情况

2015 年 10 月 16 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与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珑电子”）原股东梁裕厚签订《关于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》，约定梁裕厚出资 12,000 万元，以饶陆华名义认购科陆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。后二人协商变更股票购买方式，由梁裕厚受让饶陆华直接持有科陆电子的存量股，转让价格按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，转让总价 12,000 万元，但相关股权仍由饶陆华代为持有，占比为 1.18%。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，梁裕厚通过第三方支付了 12,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。你公司未披露饶陆华代梁裕厚持有股票事项，且在 2015 年、2016 年、2017 年度定期报告中的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四、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

2015 年 9 月 22 日，你公司与陈长宝签订《合作意向协议》，约定以 38,880 万元收购百年金海 100% 股权等。该合作意向书主要条款与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基本一致，但你公司未予以及时披露。2015 年 9 月，你公司与祝文闻签订《合作意向协议》，约定以 53,100 万元收购芯珑电子 100% 股权等。该意向协议与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基本一致，但你公司未予以及时披露。

五、未及时披露重大项目变动信息

2016 年 9 月 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项目中标公告》，与广西送变电

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了新金堤-巴哈必色 220/400kv 输电线路总包项目，中标金额 1.35 亿元，项目业主方为尼泊尔国家电力局。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业主方发来的项目合同终止函件，但直至 2019 年 1 月 4 日才披露《关于中标项目履行进展的公告》。

六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不规范

你公司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陆续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，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未经你公司董事会审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7.3 条、第 7.6 条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第 6.2.1 条、第 7.4.3 条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1月28日